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始兴县慢性病防治站

填 报 人：谢美婷

联系电话：0751-332501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4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始兴县慢性病防治站成立于 1976 年，于 2010 年 7 月与县疾控中心合署办公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主管部门是始兴县卫生健康局，人员编制 8 人，在编干部职工 7 人，退休 8 人。其主要职责是：做好结核病防治、麻风病防治、性病防治、精神病防治调查、预防、管理、宣传教育、患者档案建立、随访工作等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1、完善精神服务体系，保障社会稳定。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精神卫生会议精神，推动我县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向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我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水平，在各部门精防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县精神卫生工作有序地开展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加大投入，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。救助救治对象全覆盖包括在管患者、流浪（民政部门负责），救治类别分门诊、住院、康复等。加强人才培养，保障精神卫生工作顺利开展。完善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，每个精防工作单位，根据自己实际工作需要，选派医师到上级精神专科医院进行业务培训。

2、认真做好结核病的健康促进活动，进一步提高我县人民群众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，采取查阅资料、随机抽查、

电话访谈病人等方式，对全县 10 个卫生院进行肺结核健康管理 and 结核病项目控制工作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、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精神卫生会议精神，推动我县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向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我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水平，成立了县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领导小组。根据精神卫生工作特点及工作需要，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，提高了工作成效。

2、对结核病 PCR 检测实验室进一步完善，确保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

3、资金使用由主要领导负责，财务人员在资金使用范围、时间、开支标准与下达项目经费一致，使工作任务和预算密切结合起来，达到专项资金统一管理，严格支付，从而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。做到专款专用，专人管理，使账目数据真实可靠、资料完整，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，内控制度和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坚持杜绝专项资金的截留挤占、挪用等现象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总收入 208.1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.86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7.68 万元，下降 3.6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一是死亡抚恤金减少，二是 2023 年决算住房公积金未列支。其他收入 0.24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

0.24 万元，主要变动情况：银行利息增加。

2023 年总支出 228.52 万元。其中：1. 基本支出 113.53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.78 万元，下降 7.9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一是死亡抚恤金减少，二是 2023 年决算住房公积金未列支。2. 项目支出 114.99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,977.24 万元，下降 96.3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始兴县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慢性病防治院）新建项目减少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专人管理，使账目数据真实可靠、资料完整，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，内控制度和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坚持杜绝专项资金的截留挤占、挪用等现象。

资产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；财务部门建立分门别类金额总账，记录固定资产情况；办公室建立分类明细和固定资产登记卡，并同时建立使用部门物品使用登记卡，标明财产编号，使用部门可以随时掌握本部门的物品领用情况。如购入过程中所发生的固定资产，应办理入库，纳入固定资产核算；对调出的固定资产应办理移交手续；对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参加鉴定、清理；对保管、使用、维护不当所造成的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，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认真处理。在清查固定资产时，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核实，保证账物相符、账账相符、帐卡相符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一、结核病防控

（1）网络报告情况

截止至 10 月 31 日，网络报告始兴现住址可疑病人 216 例，删除卡 62 例，其中到位 146 例,可疑病人死亡 3 例，总体到位率 96.75%，未到位的可疑病人在粤北二院住院治疗，部分在追踪到位中。

（2）病人发现登记情况

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我县初诊登记病人 244 例，共发现肺结核 66 例，其中病原学阳性 52 例，病原学阴性 12 例，2 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，病原学阳性率为 78.78%。2023 年新登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病人密切接触者筛查共 78 人，未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。去年同期登记治疗的病例 43 例，40 例为治愈和完成疗程，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93%。

二、精神障碍患者管理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新增患者 88 人，在册 1479 人，报告患病率为 7.46‰（工作指标 $\geq 6\text{‰}$ ），规范管理率为 97.23%（工作指标 $\geq 95\%$ ），规律服药率 85.53%（工作指标 $\geq 70\%$ ），面访率 96.89%（工作指标 $\geq 85\%$ ），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85.7%（工作指标 $\geq 80\%$ ），体检率 81.34%（工作指标 $\geq 60\%$ ），精神分裂症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率 12.65%（工作指标 $\geq 10\%$ ）。在册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治救

助范围，住院患者免费住院治疗。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强制住院治疗，肇事肇祸案明显减少，没有命案发生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底，全县共有 24 名精神科注册医师。10 个乡镇卫生院都保证有 1 名精神科执业医师，达 11.5/10 万。规划要求 2023 年要达到 10 万人口配备 3.8 名精神科执业医师，其中县域不低于 1.9 名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我站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对上报数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2023 年我站整体支出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，从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（一）实验室能力建设经费不足。实验室的原子荧光光度计、气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已使用十多年，手动进样设备等功能已不能满足近年大幅增加的饮用水检测任务。流动注射分析仪、ICP-MS 等已在全省县级疾控部门普及的检测仪器无法配置，相应检测项目还停留在化学分析方法，严重影响检测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不足。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对人民健康的重视，疾控中心的业务工作大幅增加，但是人员结构老龄化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解决编制身份，频繁流动等原因，导致部分工作无法规范开展。

（三）需加大对实验室能力建设经费的投入，完善核酸实验室的建设和配置，提高检测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。